



Tel:010-64098203

本版编辑 / 陈卓 见习编辑 / 刘胤衡 戴纳 李怡豪

要闻

2025年4月21日 星期一



书写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新篇章

——国际社会高度评价习近平主席东南亚之行

新华社记者 孙楠 陈冬书 邹学冕

4月14日至18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对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三国进行国事访问。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各界人士和国际舆论高度评价今年中国国家元首的首次出访，认为此访聚焦睦邻友好、推动互利合作，书写周边命运共同体建设新篇章，释放了中国坚定捍卫多边主义和国际贸易规则的强烈信号，在变乱交织的国际形势中彰显了负责任大国形象。

睦邻友好开新局

“此次访问是今年越中双边关系中最重要的外交政治活动……成为越中睦邻友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及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建设的新的里程碑。”越南外交部常务副部长阮明羽说，越南党和人民对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给予隆重、周到的接待，充分体现越方对此访和双边关系的高度重视与越中之间的热挚友好情谊。

马来西亚《星洲日报》发表题为《马中全新“黄金50年”，共赢共荣》的社论，援引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的话将习近平主席称为马来西亚的“朋友、伙伴”，认为此访“为东南亚国家带来实现共同繁荣的愿景”。社论写道：“秉持着马中命运共同体伟大愿景，我们深信马中关系将会为区域安全、经济合作、人文交流、教育合作等注入更多活水。”

“习近平主席的来访，为构建高质量、高水平、高标准的新时代全天候柬中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力。”柬埔寨“新鲜新闻”网站评论指出，“此次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访问不仅再次确认了柬中之间坚如磐石의 友谊，而且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促进互利合作。”

国际舆论高度关注习近平主席对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三国的国事访问，认为此访树立了与中国同东南亚国家关系史上新的里程碑。

“此次访问重点突出、节奏紧凑，延续了长期以来重视周边、善待周边的外交传统，以务实合作推动中、马、中柬关系持续向前发展。”印尼智库东盟南洋基金会主席班邦·苏尔约诺对记者说，“中国将周边作为共同发展的战略支点。从邻里之间的相互支持到区域国家的

命运与共，中国同周边邻国走出一条睦邻友好、合作共赢的光明大道。”

总部位于英国伦敦的国际战略研究所评论指出，习近平主席开展东南亚之行，访问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是旨在“发展同邻国和全球南方国家关系”的中国元首外交的一部分。

英国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亚太项目主任本·布兰德在社交媒体上就习近平主席此次访华发表评论说，东南亚各国政府认为，如果其经济发展没有中国的更多参与，它们就无法成为更富裕的国家。

团结合作启新程

中越铁路合作机制启动，中马同意共同致力于打造地区新质生产力合作高地，中柬签署加强产供应链合作的协议……此访期间，习近平主席密集出席近30场活动，推动达成逾百项合作成果。越南、马来西亚、柬埔寨三国人士和国际舆论认为，中国同周边国家的互利合作不断拓展，正在形成更为紧密的共生、协同发展格局。

“越中铁路合作机制启动是两国友好关系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两党两国最高领导人出席合作机制启动仪式，展现双方对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高度重视和坚定决心。”在现场见证合作机制启动的越南交通运输部讲师阮光明说，“越南和中国山河相连。铁路是推动两国贸易合作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血脉，相信越中铁路合作机制将进一步促进区域联通，密切人员往来交流，推动两国繁荣发展。”

“马中两国共同打造地区新质生产力合作高地正当其时，中国技术和投资将为马来西亚发展带来重要战略机遇。”大华银行（马来西亚）高级经济学家吴美玲告诉记者，马来西亚正致力于实现产业格局转型。习近平主席此次访达成一系列成果，将有助于马中两国深化发展战略对接，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助力马来西亚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和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发展。

习近平主席访柬期间，双方签署37份合作文件，涵盖产供应链合作、人工智能、发展援助、海关检验检疫、卫生等领域。柬埔寨皇家科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所长金平表示，这些合作文件的签署意味着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同柬埔寨“五角战略”对接进一步深化，为双方在多个领域

的发展注入更强劲动力，也为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提供了路线图。

国际舆论认为，习近平此次访成果丰富，擘画了中国同周边国家共促稳定繁荣新图景。

美国彭博社发表评论文章说，习近平主席此访是中方对东南亚国家的一次“魅力攻势”。中国承诺妥善管控分歧、加强产供应链合作，强调“关税战没有赢家”，与美国的经济霸凌形成鲜明对比。中国多年来一直是东盟最大贸易伙伴，而东盟是中国自2020年以来的最大贸易伙伴。中国还大力推进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该协议涵盖15个国家，成为全球经贸规模最大的贸易协定。

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所长席睿德说，未来无论是在投资、贸易还是支付等领域，区域性安排都将日益增多，而亚洲应当承担起领导者角色。“作为本地区最大经济体，中国发挥着关键作用。中国与周边国家保持密切贸易往来，其政策往往对全球产生即时影响。近年来，中国对亚洲其他国家的直接投资不断增长，为区域内生产和投资合作带来新机遇。”

命运与共谱新篇

东盟国家人士和国际舆论认为，在单边主义、强权政治冲击世界的大背景下，习近平主席此次访展现因应变局的“亚洲智慧”“中国方案”，以大国担当发出维护自由贸易、反对单边霸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正义之声，为地区团结合作注入信心和力量，有力推进构建亚洲命运共同体。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越中两国人民要铭记共同的理想与使命，携手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道路，加快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越中命运共同体，以‘六个更’为方向，不断深化两国友好关系。”越南胡志明国家政治学院哲学系主任阮明环说，“越中在道路自信与文化认同方面高度契合，这不仅为两国加强合作、促进发展打下牢固基础，也有助于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重要贡献。”

马来西亚智库区域策略研究所执行董事蔡伟杰说，在全球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风险上升的当下，马中两国领导人都强调命运与共的理念。马中文明不同，却

始终相互尊重、互鉴共赢。站在两国关系新的“黄金50年”起点上，“我们应全面拓展从互联互通、产业升级到教育、科技和人文交流等各领域合作广度与深度，推动构建高水平战略性马中命运共同体。这不仅将惠及两国人民，也为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树立典范，注入新动力”。

柬埔寨贝尔泰国际大学资深教授约瑟夫·马修斯说：“在当前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持续加剧的背景下，习近平主席此次为东南亚三国、东盟乃至整个亚洲地区注入希望与信心，表明中国始终愿与它们并肩而行，共同应对挑战。”

泰国泰中“一带一路”研究中心主任威伦·披差翁帕迪说，当前，有的国家推行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试图将人类社会带回丛林时代，人类文明正遭遇前所未有的挑战。共建“一带一路”倡议让东盟和中国实现了前所未有的互联互通，帮助东盟国家建设了高速铁路，建立了光伏、电动汽车产业链供应链，为东盟各国现代化发展提供支持。东盟与中国携手构建命运共同体，不仅是现实选择，更是时代答案。“习近平主席此次访问东南亚三国，让我看到了属于我们亚洲的文明友谊、包容合作。”

“东盟与中国的合作已成为亚太合作最成功、最具活力的样本，成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典范。”老挝巴特寮通讯社社长西婉赛·西潘卡姆说，过去30年，中国同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周边国家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领域开展友好合作，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维护和促进地区和平稳定。“中国在发展中不是独善其身，而是为各国发展提供机遇，带动全球发展，为世界和平、发展、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

国际舆论认为，习近平主席东南亚之行，让中国作为自由贸易倡导者、发展中国家利益捍卫者、区域合作引领者的形象更加深入人心。欧亚时报网站发表文章说，习近平对越南、马来西亚和柬埔寨的国事访问传递出一个明确信号：“中国是该地区可以信赖的稳定、长期伙伴。”新加坡《联合早报》刊文说，习近平主席此次强化了“中国是可靠伙伴”的形象，这一点“在柬埔寨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引起共鸣”。埃菲社报道说，习近平主席此访“加强了北京与东南亚的关系，在充满不确定的时期发出了安全信号”。

（参与记者：高博、舒畅、赵旭、郑世波、杜鹃、何毅）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

教干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支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规依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纪委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第五届“童颂中华”青少年经典诵读征集展示活动启动

本报讯（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郑欣宜 记者宋宝颖）第五届“童颂中华”青少年经典诵读征集展示活动日前正式启动。

本届活动面向全国中小学生，以“童颂中华，文脉传承”为主题，在往届征集朗诵视频作品的基础上，增设了写作单元，鼓励青少年通过朗诵和写作双模式展示自己的风采，引导青少年形成“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良好氛围，共建共享“书香中国”，鼓励青少年以“阅读—创作—展演”闭环展现学习成果。

国产大型两栖飞机AG600获市场“准入证”

本报北京4月20日电（中青报·中青网见习记者刘胤衡 记者崔丽）记者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获悉，4月20日，我国首次按照中国民航适航规章完全自主研发的大型水陆两栖灭火飞机“鲲龙”AG600在北京获颁中国民航局型号合格证，证明其设计符合适航标准，获得进入市场的“准入证”。

AG600飞机是为满足我国应急救援体系和国家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迫切需要而研制的重大航空装备，是全球起飞重量最大的民用水陆两栖飞机。它同时具备飞机和船的特征，能上天、能入海，最大起飞重量60吨，可载水12吨，最

今年一季度我国消费者消费意愿回升

本报北京4月20日电（中青报·中青网记者韩颖）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和在立信数据研究院今天发布报告显示，在2024年二季度开始中国消费者消费意愿指数（以下简称“消费意愿指数”）连续三个季度下滑的背景下，2025年一季度消费意愿指数出现企稳回升迹象。

调查结果显示，2025年一季度消费意愿指数为121.5，高于景气临界值100。与上季度相比，消费意愿指数上升2.1点；其中代表当前消费意愿的即期消费意愿指数为112.4，上升2.1点；代表未来消费意愿的预期消费意愿指数为130.5，上升2.1点。与去年同期相比，消费意愿指数下降11.8点；其中即期消费意愿指数下降5.3点；预期消费意愿指数下降18.4点。

调查结果显示，消费者对当前家

启动仪式上，一级话剧演员、北京人民艺术剧院原副院长严燕生和中国教育电视台原《水墨丹青》栏目主持人、环球旅游频道主持人张松松朗诵了《播火者》，为即将参加“童颂中华”活动的青少年们传播火种，点燃他们的期待与梦想。

本届活动由中国青年报社和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联合主办，中国青年作家报和中青视听承办，中国青少年宫协会协办。活动报名、作品展示将全程在中国青年报客户端平台进行，报名人数将于近期开放。

小平飞速度每小时220千米，最大实用航程达4500千米，可以灵活执行灭火、物资转运、通信中继等多种任务，是一个多用途的大型航空装备平台。

根据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及民航法相关规定，航空器必须取得适航证才能投入运行。适航证件分为“TC”（型号合格证）、“PC”（生产许可证）和“AC”（单机适航证）。AG600此次取得的型号合格证主要用于证明航空器的设计符合适航标准。获颁型号合格证后，AG600还需获取生产许可证和单机适航证，交付给最终用户后还要对用户开展人员培训、维修培训等方面的工作，确保航空器的正确使用和维护。

庭经济状况满意度有所回升，预期未来一年家庭经济状况可望改善，当前消费者消费意愿强度有所加大，消费者信心有望增强，但城乡消费意愿差距有所扩大。

据悉，该调查为全国性调查，覆盖一线至四线城市以及农村地区，样本量为5000个消费者。

值得关注的是，消费者家庭日常开支之外的余钱主要用于储蓄、子女培养教育、旅游、还房贷和医疗。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咨询委员、立信数据研究院院长潘建成表示，当前消费者消费意愿总体不足与基于审慎预期造成的消费者储蓄意愿持续较高是密切关联的，同时，消费者家庭子女培养教育负担较重制约了其他消费支出。

调查结果还显示，随着医保制度的完善以及集采政策带来药品价格的下降，城乡居民的医疗负担有所缓解。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罢免或者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法违

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法违纪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依法依规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办国办印发《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1版）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

（五）其他从事乡镇和村级事务管理的人员。

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街道、社区等相关管理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应当做到：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勇于担当，提高为民服务本领；（三）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清正廉洁、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四）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党的工作部门具体责任，把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实，整合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加强管理监督，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廉洁履行职责。

第二章 廉洁履行职责行为规范

第六条 禁止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中侵占、挪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补贴资金；

（二）截留补贴资金；

（三）其他侵占、挪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体收益，虚列支出使用、违规出借集体资金，或者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长期拖欠或者变相占用集体资金；

（二）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 etc 集体资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供担保；

（三）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招标；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项目；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农村公共事务管理中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款项，或者迟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补贴补助资金、物资；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 etc 名义索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